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公司不超过 5%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 Pilbara 不超过 5% 的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认购 Pilbara 不超过 5% 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4月27日